

香 交 及 結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及 香 聯 合 交 所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公 告 的 內 容 概 不 負 責 ， 對 其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亦 不 發 表 任 何 聲 明 ， 並 確 表 示 ， 概 不 對 因 本 公 告 全 部 或 任 何 部 分 內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倚 賴 該 等 內 容 而 引 致 的 任 何 損 失 承 擔 任 何 責 任 。



凤祥食品

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份有限公司)

股份代號 9977

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舉 行 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之 投 票 表 決 結 果

茲 提 述 本 公 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之 函 (「 通 函 」) 。 非 另 有 指 明 ， 本 公 告 所 用 之 彙 編 與 函 所 界 定 之 內 容 具 有 相 同 涵 義 。

本 公 司 欣 然 宣 佈 ，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已 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 (星 期 五) 假 中 國 山 東 省 濟 寧 市 城 陽 區 縣 安 鎮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舉 行 。

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之 投 票 結 果

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日 期 ，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之 總 數 為 1,582,618,000 股 ， 包 括 1,045,000,000 股 內 資 及 537,618,000 股 H 股 ， 即 賦 予 參 與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之 權 利 出 席 權 之 總 數 。

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之 參 與 者 及 獲 授 權 之 受 委 代 表 合 共 持 有 1,145,963,005 股 有 投 票 權 之 內 資 股 份 ， 佔 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日 期 本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之 內 資 股 份 約 72.41% 。 概 無 限 制 任 何 參 與 者 就 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上 提 呈 之 決 議 案 行 投 票 。 概 無 內 資 股 份 賦 予 權 利 出 席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之 權 利 出 席 權 且 根 據 上 述 規 則 第 13.40 條 須 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上 就 所 提 呈 之 決 議 案 放 棄 投 贊 成 票 。 概 無 人 士 於 函 內 表 明 其 擬 就 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上 所 提 呈 之 決 議 案 放 棄 投 票 或 投 反 對 票 。

舉行臨 大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 之規定。執行董事、董事 秘 兼公司秘 石磊先生主持臨 大 。全體董事均有親或以 子方式出 臨 大 。本公司兩名 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、上海 方 律 事務所一名律 以及香 中央證券登 有限公司(本公司之H 戶登)一名代表共同擔任於臨 大 上負責點票及 票之 票人及監票人。

於臨 大 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 如下：

特別決議案		票 (%)		
		贊成	反對	棄權
1	慮及批准 議修 公司 : 「動議： (a) 謹此批准及確 議修 公司 (、情載於 函「錄一 議修 公司」)；及 (b)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、董事 秘 及其授權人士 理就 修 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 、報批、登 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(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 構的要求 行文字性修改)。」	1,145,963,005 100%	0 0%	0 0%

由於超 三分之二之票數贊成第(1)項特別決議案，故上述第(1)項特別決議案於臨 大 上獲正式 。

上述決議案外，本公司並 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份總數3%以上之 於臨 大 提出之任何議案。

建議修訂公司章程

修 已獲 於臨 大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。有關 修
的、情載於 函「 錄一 議修 公司 」。

承董事 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主
朱凌潔

中國山 ，2023 12 22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 生先生及石磊先生；非執行董事 中偉先生、呂
崑先生、 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 女士、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
先生。